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29《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

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依法投资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  
子公司的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组织、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比照本制度规定进行管理控制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应当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依法设置、规范运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如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则为股东）（以下统称“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或监事）（以下统称“监事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并通过该等人士对子公司行使其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向子公司进行委派或者推荐。

**第九条** 股东会是子公司的权利机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不局限于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子公司股东会。该股东代表在子公司股东会上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定法定代表人，并根据需要对上述人员作出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按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子公司股东会负责，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在子公司董事会上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由公司派出的监事按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包括检查子公司财务，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子公司股东会及公司汇报。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提名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任职岗位的职责，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所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所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与所任职的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给子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实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接受本公司财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财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七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财务分析报告等。

**第十八条** 子公司每月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公司递交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必要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条** 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后，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告知账户信息，在经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其他账户。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业务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按照权限分别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

相关部门，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相关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专门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宣传、报道有关涉及公司和/或子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信息保密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指派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子公司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执行对各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其他专

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如有）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积极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有阻挠或不配合，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